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東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
09 25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
10 306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
11 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蔡東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4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
18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旋遭提領一
20 空」，應予補充更正為「上開款項匯入帳戶後，該不詳詐欺
21 集團成員即於113年1月23日22時37分04秒提領新臺幣（下
22 同）1萬4,005元、於同日22時52分48秒、22時53分37秒各提
23 領2萬0,005元、於同日22時56分41秒提領1萬8,005元，藉以
24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25 在」。

26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蔡東
27 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1頁）」。

28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29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30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3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照）。

(一)被告蔡東霖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輕。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

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五)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將自己申設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之事實供認在卷（見偵緝字卷第85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1頁），且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另卷內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已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惟本案被害人鄭穎嫻、王素蘭未到

庭（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3頁），迄今未與渠等洽談和解、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正就讀大學之智識程度，有打工，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8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獲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害人之受騙款項，因為洗錢之財物，惟已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被告掌控，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固係其提供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設為警示帳戶，此有該帳戶資料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21頁），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吳琛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255號

28 被 告 蔡東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30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東霖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受詐欺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10時32分許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穎嫻、王素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東霖於偵查時之供述、與LINE暱稱「高國宏」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坦承因辦貸款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與他人使用，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後未取得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穎嫻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鄭穎嫻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匯款1萬4,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素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王素蘭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匯款3萬元至本

01

		案帳戶之事實。
4	臉書暱稱「Wang Ai Dai」在臉書社團「高雄租屋」之貼文、告訴人鄭穎嫻與與LINE暱稱「可樂」之人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明細	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鄭穎嫻遭詐騙受有1萬4,000元財物損失之事實。
5	告訴人王素蘭之安泰銀行存摺封面、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與假冒其友人「惠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王素蘭遭詐騙受有3萬元財物損失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開戶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告訴人2人遭詐騙，於113年1月23日晚間10時32分許、38分許，分別匯款1萬4,000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隨即於同日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 李巧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黎佳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鄭穎嫻	113年1月 21日晚間 9時30分 許	臉書暱稱「Wang Ai Dai」在臉書社團「高雄租屋」貼文出租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1個月租金7,000元，經告訴人鄭穎嫻加入其LINE暱稱「可樂」為好友，並以LINE與其聯繫，對方佯以目前看屋人很多，如果願意匯款2個月的租金為訂金，可以優先替告訴人保留及看房，使告訴人鄭穎嫻陷於錯誤，依約於右列時間轉帳1萬4,000元至本案帳戶，而受有損失。	113年1月 23日晚間 10時32分 許	1萬4,000元
2	王素蘭	113年1月 23日晚間 10時6分 許	假冒告訴人王素蘭之友人「惠珍」以LINE向告訴人王素蘭借款3萬元，並佯稱隔日會還款，使告訴人王素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而受有損失。	113年1月 23日晚間 10時38分 許	3萬元